

中华财险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糖料蔗收入保险（“保险+期货”试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区域范围内从事糖料蔗种植的农户、企业、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经营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糖料蔗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糖料蔗”）：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糖料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产量下降或在理赔采价期间内价格下降导致被保险人种植保险糖料蔗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每亩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出糖率×白糖目标价格×保险责任水平

1. 每亩目标产量（单位：吨）：参考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保险糖料蔗前三年平均产量、种植保险糖料蔗品种的历史测产数据或当地糖企记录公布的糖料蔗前三年平均产量等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出糖率（%）：参考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保险糖料蔗品种出糖率或当地糖企记录公布出糖率等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白糖目标价格（单位：元/吨）：白糖目标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合约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 保险责任水平最高不超过 10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

单中载明。

(二)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出糖率×白糖实际结算价格

1. 每亩实际产量(单位:吨):由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农业专家进行实地测产,测产工作需在收割前完成。

2. 白糖实际结算价格(单位:元/吨):按照理赔采价期间内白糖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白糖实际结算价格取小数点后2位。

3.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白糖期货合约、白糖目标价格、每亩目标收入均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投保人及其家属、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糖料蔗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糖料蔗的每亩目标收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出糖率×白糖目标价格×保险责任水平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糖料蔗的生长周期与白糖期货合约的上市时间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糖料蔗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糖料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糖料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

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糖料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糖料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糖料蔗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糖料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目标收入 - 每亩实际收入） × 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糖料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